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华北局罚告（航卫）字（2025）2号

王钰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在2024年申请体检合格证过程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第67.53条第（a）款第（1）项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空勤人员、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关于王钰萱尿液毒品检测过程异常情况的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根据《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第67.55条第（a）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事项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首都国际机场首都机场路10号 邮编：100621

联系人：王健

联系电话：010-64593459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